

《公司條例》下 新查冊安排

最近幾個月，不少傳媒都有報道香港政府將會分階段實施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下的新查冊安排，七條相關附屬法例亦已經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憲。

新查冊安排會分三個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後，公司便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其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予公眾查閱。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別會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新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

同時，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的董事索引內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第三階段開始後，資料當事人更可以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已經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予公眾查閱。

但有一點要留意，在新查冊安排下，一些「指明人士」仍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這些人士包括(一)資料當事人及其授權人、(二)有關公司成員、(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四)因執行法定職能而須使用受保護資料的人士或機構、(五)律師行執業律師、(六)執業會計師、(七)銀行和(八)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所以，無論你們是公司董事、股東還是大眾，都要記得了解自己的權益啦！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唐瑋綸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